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介博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  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  
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莊介博間請求給付工資  
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，  
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  
定，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未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  
付相對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  
通知聲請人於送達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  
月9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  
今未補正到院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  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